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儒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8
30號、113年度偵字第74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韋儒與柯業昌（業經審結）、李泰澤（另行審結），及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螃蟹」、「ss0」、「財富規
劃」、「Bitcoins客服人員」、「Kay 凱」（下均以暱稱分
稱之）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分工方式，
先由不詳詐欺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7日某時刊登被動財富廣
告，適有趙珮菁閱覽後點閱，並與LINE暱稱「財富規劃」之
人取得聯繫，「財富規劃」向趙珮菁佯稱：得以進行虛擬貨
幣投資獲利甚豐等語，趙珮菁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下載
「Bitcoins」虛擬貨幣投資平臺並註冊會員，另依指示加入
「Bitcoins」假客服人員之LINE帳號，並由假客服人員假裝
提供實際上由詐騙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位址「TFgW3yEmRwy4
2zKzECqKDGZxBKSy8WEfFQ」傳送予趙珮菁，復將LINE暱稱
「Kay 凱」聯絡資訊給趙珮菁以遂行假買幣真詐騙，趙珮菁
因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依照LINE暱稱「Kay 凱」指

01 示，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予陳韋儒，陳韋儒收款後即回
02 報給不詳詐欺成員，不詳詐欺成員即傳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03 擷圖給趙珮菁後轉傳「Bitcoins客服人員」，「Bitcoins客
04 服人員」則虛偽回覆已收到等值USDT泰達幣。嗣因趙珮菁自
05 112年6月4日起無法登入平臺，更無法辦理出金，始悉受
06 騙。

07 二、證據名稱：

- 08 (一)、被告陳韋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趙珮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或證述。
- 10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柯業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
11 述或證述。
- 12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泰澤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
13 述或證述。
- 14 (五)、告訴人提供之書面陳述、與LINE暱稱「財富規劃」對話紀
15 錄、Bitcoins平臺擷圖、與「Bitcoins客服」LINE對話紀
16 錄、與「Kay凱」、「第一幣商-Sky」LINE對話紀錄暨虛擬
17 貨幣交易紀錄擷圖。
- 18 (六)、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及網路歷程資料查詢。
- 19 (七)、電子錢包位址「TFgW3yEmRwy42zKzECqKDGZxBKSy8WEfFQ」公
20 開帳本交易紀錄。
- 21 (八)、警員職務報告。

22 三、新舊法比較

- 23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
24 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
25 件及刑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27 規定等），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
28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29 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30 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
31 地，合先敘明。

01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以1億元為
09 界，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
10 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查被告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
12 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
13 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15 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
16 之結果，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三)、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19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20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1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2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23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24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25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6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27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28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29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30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31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1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2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03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4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5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6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7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09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0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1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2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3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4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6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7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8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9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0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21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22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3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4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5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6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7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8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9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30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31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1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02 必要。

03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4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6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後規定為：「犯前
07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
08 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
09 生效，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
10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
15 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
16 16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
17 必要，然112年6月16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113年8月2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19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
20 2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
2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2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4 洗錢罪。被告固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多次向告訴人趙
25 珮菁收取詐欺款項，然係「Kay 凱」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
26 之行騙，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
27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
28 上，應認為是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一接續行為。又公訴
29 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
30 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
31 不知告訴人受詐欺過程為何，僅依指示前往收取款項等語

01 (見本院卷二第182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財
02 富規劃」係以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犯詐欺
03 罪，惟此部分犯行僅係加重條件有所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
04 條之問題，且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須
05 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
06 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
07 66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

08 五、被告與柯業昌、李泰澤、「螃蟹」、「ss0」、「財富規
09 劃」、「Bitcoins客服人員」、「Kay 凱」及其他不詳詐欺
10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2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七、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5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1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雖自陳因
18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
19 第181頁），惟該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宣告沒收（詳後述），
20 是被告縱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惟其無自動
21 繳交犯罪所得，被告當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2 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前揭一般洗錢之犯
23 行，則其所犯一般洗錢部分，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減輕其刑，但因此部分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本院
27 仍將於後述量刑時均予以考量，附此說明。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
29 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
30 點，對失去警覺心之告訴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將
31 財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面交款項，而告訴人之財產自落

01 入詐欺集團手中後，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
02 金流向，經常求償無門，處境堪憐，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
03 循正途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而為本案犯行，危害
04 他人財產安全，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
05 向，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且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所為實
06 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並符合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輕之規定；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
08 之教育程度、執行前從事工程行工作、月收入3至4萬元、未
09 婚無子女、需扶養祖父母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262
1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九、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5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經查：

16 1. 被告固自陳因本案犯行取得6萬元之犯罪所得（見他卷二第1
17 45頁、本院卷二第181頁），惟此犯罪所得業經本院112年度
18 金訴字第700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在案，且該案業已確定，
19 有前開判決（見本院卷二第165-176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故不再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21 得之諭知。

22 2. 又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
25 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之詐欺贓
26 款，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27 惟上開詐欺款項均已悉數交付予同案被告柯業昌、李泰澤收
28 取，其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
29 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0 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至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Iphone手機1支均非被告所

01 有，亦非違禁物，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楊子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詐欺集團之分工

04

編號	姓名	角色與分工	本案行為分擔
1	柯業昌	車手頭、收水	指揮車手向告訴人收款、提供工作機、將車手取回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
2	李泰澤	車手、收水	受柯業昌指示向告訴人收款及向車手收水
3	陳韋儒	車手	受李泰澤指示向告訴人收款後交付款項予柯業昌或李泰澤

05 附表二：

06 告訴人交付款項時間、地點一覽表

07

編號	交付對象	取款金額	時間、地點	行為分工
1	陳韋儒	16萬元	112年4月13日19時許、統一超商華美門市	由柯業昌提供工作機、李泰澤指示取款並收水
2		50萬元	112年4月21日11時許、統一超商華美門市	
3		250萬元	112年5月2日14時許 統一超商原義門市	